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第二十次會議記錄**

---

日期：2014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鍾港武議員, JP

副主席

高寶齡議員, BBS, MH, JP

區議員

陳少棠議員, MH

關秀玲議員

陳偉強議員

林健文議員

蔡少峰議員

劉柏祺議員

莊永燦議員

黃頌議員

仇振輝議員, BBS, JP

黃建新議員

侯永昌議員, BBS, MH

黃萬成議員, MH

許德亮議員

黃舒明議員

孔昭華議員

楊子熙議員, MH

葉傲冬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蔡亮女士, JP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吳蕙琮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李家驥先生

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黃錦華先生

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鍾仕邦先生	旺角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余達松先生	油尖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蔡植生先生	總運輸主任(九龍)	運輸署
蔣大偉先生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梁永德先生	高級工程師/3	土木工程拓展署
李志賢先生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 (西九龍及港島一)	房屋署

### 列席者：

楊何蓓茵女士, JP	署長	運輸署
李偉彬先生	助理署長(市區)	運輸署
區穎恩女士	首席助理秘書長(海港)	發展局
余懷誠先生	助理秘書長(海港)特別職務/ 海濱事務委員會公眾參與 核心小組秘書	發展局
蒲祿祺先生	主席	海濱事務委員會
吳永順先生	公眾參與核心小組主席	海濱事務委員會
梁剛銳先生	公眾參與核心小組成員	海濱事務委員會
梁之仁女士	高級產業測量師/ 市區重建 2	地政總署
黃德華先生	產業測量師/市區重建 1	地政總署
蘇毅朗先生	高級社區發展經理	市區重建局
吳寶珊女士	高級經理(收購及遷置)	市區重建局
何國輝先生	鐵路拓展處高級工程師/ 廣深港高速(4)	路政署
馮偉聰先生	高級統籌工程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葉麗儀女士	公共關係經理－項目及物業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u>秘書</u>		
鍾小蘭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 缺席者：

涂謹申議員	區議員
-------	-----

## 開會詞

鍾港武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及與會人士。他報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蔣大偉先生是次接替已調職的黃達明先生出席會議；此外，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總工程師/九龍 5(九龍)莫永昌先生及房屋署(“房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港島)呂廣輝先生因事缺席，分別由高級工程師/3 梁永德先生及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港島一)李志賢先生代表參與會議。

### 議項一：運輸署署長探訪油尖旺區議會

2. 鍾港武主席歡迎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女士、助理署長(市區)李偉彬先生和總運輸主任(九龍)蔡植生先生。

(陳偉強議員於下午 2 時 35 分到席。)

3. 楊何蓓茵女士和李偉彬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運輸署的工作：

- (i) 運輸署的服務範疇包括管理道路交通；監管公共交通機構；簽發駕駛執照和車輛牌照；提高道路安全；制訂長遠交通設施；以及規劃公共運輸服務發展。
- (ii) 香港的長遠運輸發展策略，是更妥善融合運輸與城市規劃；更充分運用鐵路；提供更完善的公共交通服務和設施；更廣泛運用新科技；以及制訂更環保的運輸措施。
- (iii) 香港的公共運輸發展策略，是有效協調各類交通服務，避免服務重疊，浪費資源；建立平衡的交通網絡，使人口密集和人口稀疏地區的居民，同樣獲得合適和足夠的公共運輸服務；以及締造穩定的營運環境，讓公共交通服務營辦商持續投資和營運有關服務，並提升服務質素。

- (iv) 運輸署現時在油尖旺區規劃西九龍道路網絡，在油麻地和尖沙咀區推行行人改善措施，並按原有計劃在區內落實無障礙通道設施，以及人人暢道通行政策下 KF88、KF89 和 KF94 行人天橋的三個優先項目。
- (v) 運輸署近期完成的交通管理措施，包括在梳士巴利道加設行人過路處；在聯運街增設供旅遊巴士使用的出口；改善彌敦道與太子道西交界的過路處；以及改善櫻桃街與連翔道交界的道路設計。
- (vi) 運輸署在油尖旺區計劃實行的交通管理措施，包括把水渠道近通菜街的前油站空地闢作行車路，讓車輛直接通往太子道西；在區內進行一系列擴闊行人過路處工程；開通欣翔道/友翔道路口；在晏架街/櫟樹街交界進行道路改善工程；以及進行晏架街直通旺角道的交通改善工程。
- (vii) 運輸署計劃在尖沙咀區增加旅遊巴士上落客灣及泊位，包括延長梳士巴利道近星光大道一段的旅遊巴士上落客灣；建議在香港體育館外的旅遊巴士停車場加設泊位；以及建議在紅磡繞道天橋底闢設旅遊巴士停車場。
- (viii) 運輸署最近六個月在油尖旺區完成的公共運輸服務改善項目，包括第 69A 號專線小巴(麗港城—基堤道)伸延至太子(通菜街)；九巴第 13D 號線(寶達—維港灣)往維港灣方向改經大角咀(櫻桃街及深旺道)；重組九巴第 87A 號線(柏景灣—博康)，以第 287X 號線(柏景灣—博康(循環線))取代，經青沙公路往來沙田；以及九巴第 41A 號線(尖沙咀東—長安)(新界方向)改經大角咀(櫻桃街及深旺道)。
- (ix) 運輸署計劃在青沙公路收費廣場增設巴士轉乘站，預計 2015 年年初啟用。
- (x) 因應油尖旺區議會的要求，在大角咀深旺道西九龍紀律部隊宿舍對面新增的九巴第 12 號

線和新巴第 701 及 701S 號線巴士分站，將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投入服務。

- (xi) 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政府將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買六輛混合動力巴士，以安排在繁忙路段試驗行駛。

(葉傲冬議員於下午 2 時 40 分到席。)

(黃頌議員於下午 2 時 42 分到席。)

(莊永燦議員於下午 2 時 43 分到席。)

4. 許德亮議員表示，助理署長李偉彬先生是少數樂於聽取議員意見和與議員溝通的運輸署人員。他批評運輸署的地區工作職員作風官僚，與議員欠缺溝通，在交通改善工程項目上，甚少諮詢區議員的意見。

5. 侯永昌議員表示，運輸署現正在油尖旺區規劃和進行多項交通工程，包括重整西九文化區迴旋處一帶的交通；興建中九龍幹線；以及把水渠道近通菜街的前油站空地闢作行車路，使車輛直接前往太子道西，他認為以上工程皆有助紓緩區內的交通擠塞情況。他續稱，油尖旺區居民十分關注洗衣街的食環署環境衛生辦事處暨車房搬遷後，騰出的空地會否劃作公共運輸交匯處及跨境旅遊巴士上落客點。他另外憶述運輸署早年曾計劃從港鐵旺角東站沿亞皆老街興建行天橋通往奧海城，欲知該計劃有何進展。

6. 陳偉強議員讚揚助理署長李偉彬先生務實工作。他表示，油尖旺區不少巴士和公共小巴服務皆出現脫班情況，其中第 2E 和 914 號巴士線，營辦商可能為減低營運成本，往往從車隊中抽調車輛行走其他路線，致令這兩線巴士脫班。運輸署職員發現時，營辦商便以不同理由解釋，例如托詞車輛發生故障，需待維修、清潔、消毒等。他詢問運輸署有否監管巴士及公共小巴脫班的情況，署方又會否要求營辦商就車輛待修通報。此外，他關注港鐵東線在非繁忙時段班次不足的問題，並懷疑港鐵東線月台班次資料顯示器的資料失實，要求運輸署跟進調查。

7. 蔡少峰議員不滿近日國際油價大跌，小巴車資反而上升。他另表示，大角咀區有不少新建樓宇，人口持續增加，公眾對車位的需求大增，惟大角咀區車位不足，以致出現嚴重的違泊問題。此外，他指出不少貨車和輕型貨車在街上停泊，造成交通阻塞。他詢問運輸署會否考慮要求發展商日後在區內的新建樓宇預留車位，供公眾使用。

8. 劉柏祺議員表示，大角咀區遠離港鐵站，居民需依靠專線小巴前往港鐵站。他明白專線小巴營辦商需顧及營運成本，會不時提出加價申請，惟專線小巴(如第 3、12A、12B、70 及 46 號線)車費連年上升，加幅往往高於通脹率，令居民生活百上加斤。他希望運輸署研究如何協助專線小巴營辦商控制營運成本。此外，他希望「二元乘車優惠計劃」可推展至大角咀區所有小巴專線。他另表示，曾在交通運輸委員會(“交運會”)會議上，要求第 A21 和 E21 號機場巴士在回程時途經大角咀深旺道，而第 904 和 905 號巴士則來回程均行經大角咀。他要求運輸署跟進此等建議。他並感謝運輸署將於 12 月 22 日，在深旺道西九龍紀律部隊宿舍對面新增九巴第 12 號線和新巴第 701 及 701S 號線巴士站，以配合大角咀區居民的訴求。

9. 葉傲冬議員讚揚高級運輸主任袁妙珍女士積極跟進地區交通運輸事宜。他表示，運輸署人員處事作風不一致，影響運輸署市區分區辦事處和油尖旺區議會的互信關係。他希望運輸署可與油尖旺區議會改善關係。此外，他關注大角咀區巴士脫班及專線小巴連年加價的問題，認為運輸署應研究如何改善大角咀區的公共交通服務。他另表示，油尖旺區居民長期飽受交通擠塞之苦，運輸署應在落實中九幹線工程之前，推出短期措施，紓緩區內交通擠塞情況。他並促請運輸署盡快協助專營巴士公司重組巴士路線。

10. 黃舒明議員表示，大部分油尖旺區議會議員都認為運輸署人員作風官僚。她指出，新世紀廣場的發展商斥資興建橫跨彌敦道和旺角道的行人天橋，但運輸署至今仍未籌劃施工期間的特別交通安排。此外，她不滿運輸署職員對於揀選地區諮詢對象沒有統一標準，希望署方劃一諮詢對象，改善諮詢機制。她續稱，數年前運輸署曾試行在彌敦道設置交通燈倒數器，惟試驗計劃完成

後，一眾議員沒有收到運輸署的檢討報告，她欲知試驗結果為何。

(楊子熙議員於下午 3 時 05 分到席。)

11. 黃建新議員表示，水渠道道路改善工程約需兩年半才能完成，為免對區內交通構成影響，他希望運輸署能督促路政署盡快展開此項工程。他續稱，大量跨境旅遊巴士途經油尖旺區，區內亦有不少旅遊巴士上落客點，惟運輸署從未就設立該等上落客點諮詢附近居民，可見署方漠視居民對區內交通運輸安排的意見。他又表示，大量巴士途經彌敦道，引致彌敦道一帶十分擠塞，亦造成空氣和噪音污染。他希望運輸署可盡快完成巴士重組工作，減少駛經彌敦道的巴士數目。他另外促請運輸署正視鐵路和行車天橋對附近居民造成的噪音滋擾。

12. 鍾港武主席希望第 A21 和 E21 號機場巴士及第 904 和 905 號過海巴士可行經大角咀新填海區(即海泓道一帶)，以便利該處一帶屋苑的居民。此外，他要求運輸署與巴士公司檢討巴士脫班情況，特別是第 2E 號線的脫班問題。他另要求運輸署考慮在中九幹線油麻地出入口設立巴士轉乘站，讓本區居民更方便往來香港各區。

13. 楊何蓓茵女士回應如下：

- (i) 位於洗衣街的食環署環境衛生辦事處暨車房和水務署辦事處，須待 2017 至 2018 年兩署各自的新辦事處大樓落成後，才可遷移。規劃署現正一併重新規劃洗衣街用地和旺角東的政府用地，並會盡快就研究結果諮詢區議會。政府計劃在洗衣街用地發展公共運輸交匯處，並把部分公共小巴、專線小巴及跨境旅遊巴士總站遷入該交匯處。如建議可行，運輸署會全力配合。
- (ii) 有關車位供應問題，近年私家車每年的增幅遠較過去十年為高，運輸署會努力尋找合適地方闢設泊位，政府亦會在重建項目或賣地條款中，要求發展商在新建築物內加設供公眾使用的時租車位，或以短期租約方式批租未發展的土地，以提供出租車位。此外，運

輸署會在合適地點加設咪錶，或在個別地方特別為某類型欠缺泊位的車輛(如貨車)提供泊位。

- (iii) 政府鑑於近年交通擠塞，整體的行車速度不斷下降，因此希望從宏觀的角度控制私家車增長，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已在 2014 年 3 月責成交通諮詢委員會(“交諮會”)研究如何解決交通擠塞問題，交諮會將於年底前向運房局局長提交報告。
- (iv) 運輸署不時就違泊問題與警方聯絡，警方亦會加強執法。
- (v) 路政署正就擬議的亞皆老街連接塘尾道行人天橋工程進行勘察研究。由於需在人流繁忙的路面興建橋墩，路政署正就有關工程進行人流評估，並會對施工期間和完工後的交通量和環境影響作出評估。
- (vi) 運輸署一直有審視私人發展商就旺角道興建行人天橋橫跨彌敦道提交的建議方案。
- (vii) 運輸署和本港一所大學曾進行交通燈倒數器試驗計劃，試驗結果顯示，行人往往在行人交通燈號快將轉為紅色的最後倒數時間奔跑橫過馬路，對安全構成影響，因此，署方認為交通燈倒數器不適合在港使用。
- (viii) 就議員希望水渠道道路改善工程能早日展開，她會向路政署反映有關意見。
- (ix) 巴士轉乘站較「點對點」的上落客站更能紓緩交通擠塞和空氣污染，因此，設立巴士轉乘站已成為趨勢。就中九龍幹線而言，由於巴士轉乘站一般會設置在慢線，而將來落成後的中九幹線車速會較高，加上有關路段距離較短及要避免巴士短距離切線埋站，運輸署認為在選址上有難度。雖然如此，運輸署會繼續積極研究在中九幹線設置巴士轉乘站的可行性。



- (x) 在諮詢準則方面，如有關道路改善工程屬《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的規範範圍，路政署作為工程部門，會按法例要求就有關工程刊憲，如遇有反對意見，相關部門須先處理有關意見。如反對人士仍堅持反對進行有關工程，工程是否開展須由行政會議作最後決定，相關過程需時甚久。因此，運輸署在推行建議的交通管理措施前，一般會先委託民政處進行地區諮詢，如反對人士提出的理據成立，又或反對人士確會受工程項目影響，運輸署會考慮反對者的意見，才決定是否繼續進行有關項目。運輸署日後會就地區諮詢事宜加強與當區民政處聯繫，以定出合適的諮詢對象。其他不屬上述法例規範範圍的工程，運輸署如在諮詢期間遇到反對意見，會持平處理。如反對意見理據不足，運輸署在合適的情況下仍會進行有關工程。例如運輸署曾建議拆除尖沙咀君怡酒店外的咪錶，儘管有反對意見，該工程仍然進行。
- (xi) 一直以來，巴士公司如未能提供指定的班次，會視作「脫班」，而巴士公司未能在指定時間內提供巴士服務，則視作「服務延遲」。在 2014 年年初，申訴專員公署(“公署”)在巴士脫班監管報告中指出，在繁忙時間，服務延遲與脫班無異。運輸署接納此看法，亦會改善巴士脫班率的計算方法。巴士公司現正更新監察巴士脫班的電腦系統，把全日分為早上繁忙時段、黃昏繁忙時段和非繁忙時段。自 2015 年 1 月起，運輸署會因應公署的意見，把早上和黃昏兩個繁忙時段巴士服務延遲列作「脫班」，有關記錄會成為評估巴士公司表現的一項因素。公署並會繼續跟進巴士脫班問題。
- (xii) 欠缺車長和道路擠塞是導致巴士脫班的原因。不少新入職的車長在完成訓練不久便離職，因此長期出現車長空缺。此外，一些途經繁忙路段的巴士線(如第 2E 和 914 號線)，車輛往往未能在原定時間到達目的地。運輸

署會建議巴士公司更改班次時間，以免誤導乘客。過去一年，第 2E 號線脫班情況已有改善。

- (xiii) 小巴司機的工資雖有顯著升幅，但業內仍長期欠缺司機。為協助小巴業界解決司機不足的問題，運輸署聯同勞工處舉行招聘會，並聯絡懲教署和服務少數族裔的非政府組織，分別鼓勵更新人士和少數族裔人士成為小巴司機。運輸署亦敦促小巴營辦商適當提高司機薪酬，吸引有興趣人士入行。
- (xiv) 儘管近日油價回落，惟小巴司機的工資和小巴的保險費用上升，運輸署在審理小巴加價申請時，必須考慮以上因素。此外，由於政府以投標方式揀選營辦商，為求中標，營辦商可能最初徵收較低廉的車資，其後為追回營運初期的虧損，便需申請加價。
- (xv) 勞工及福利局將於 2015 年 3 月把「二元乘車優惠」推廣至專線小巴，屆時小巴營辦商如符合政府的指定要求，政府便會提供補貼，以便營辦商就旗下小巴專線提供車費優惠。
- (xvi) 在港鐵西港島線通車前後，運輸署會進行調查以了解市民對路面公共交通工具需求的改變；如有需要，運輸署會要求巴士公司整體檢討油尖旺區第 904 和 905 號巴士線隧道巴士路線的走線。
- (xvii) 運輸署為跨境旅遊巴士簽發客運營業證，發牌條件包括要求旅遊巴士須在指定地點上落乘客。營辦商如違反客運營業證所載的條件，運輸署會跟進處理。有關跨境旅遊巴士乘客候車的秩序問題，運輸署已要求營辦商派員在場維持秩序。運輸署期望在洗衣街用地劃作公共運輸交匯處後，區內部分跨境旅遊巴士總站可遷入交匯處，以改善目前旅遊巴士在非指定地點上落客的混亂情況。

(侯永昌議員於下午 3 時 30 分退席。)

14. 關秀玲議員表示，近年在金巴利道與天文台道交界新增了四至五間酒店和賓館，附近一帶交通變得十分繁忙。她希望運輸署可在該位置加設交通燈指揮交通。此外，在漆咸道南和漆咸道北，旅遊巴士違泊情況嚴重。她建議在毗鄰永安廣場的巴士中途站騰出空間，以闢設旅遊巴士臨時泊位，紓緩尖沙咀東部旅遊巴士泊位不足的問題。

(黃舒明議員於下午 3 時 38 分退席。)

15. 黃萬成議員指出，運輸署其中一項工作，是監管公共交通機構。他表示的士「交更」時分，的士司機往往選擇性接客。他詢問運輸署會否監管此類拒載行為。他續稱，有市民戴著 V 煞面具搭乘港鐵，令其他乘客受驚，他欲知運輸署會否規管這情況。

16. 孔昭華議員表示，尖沙咀西現正展開廣深港高鐵總站和西九文化區兩大工程項目，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和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西九管理局”)往往只著眼於他們負責的工程項目，卻忽略周邊的交通運輸規劃。他希望在規劃工程項目周邊交通發展方面，運輸署可擔當主導角色，並向區議會匯報有關詳情。他續稱，九龍站上蓋屋苑業戶擔憂在西九文化區提高 15%地積比率後，周邊一帶的交通會更加擠塞。他促請運輸署盡早就西九文化區增加地積比率進行交通評估，日後並加強監察文化區周邊的交通情況。他另表示曾在交運會會議上反對運輸署擬建橫跨西隧收費廣場至雅翔道迴旋處的行車天橋，並提出應在西隧出口增建行車線，以利交通分流。

17. 陳少棠議員要求運輸署在紅磡海底隧道(“紅隧”)增加一至兩條自動繳費通道，以改善紅隧擠塞情況。他另要求運輸署重新設計欣翔道的出入口，以便御金國峰一帶的居民駕車外出時，無需繞經旺角，才能到達尖沙咀。

18. 林健文議員表示，亞皆老街、洗衣街和豉油街一帶交通嚴重擠塞，近日傳媒亦報導先達廣場旁的行車線長期被非專線小巴佔據。他詢問除警方加強執法外，運輸署如何在短期內解決上址的交通擠塞問題。此外，他認為專線小巴車資加幅動輒超過一成，市民難以負擔。

19. 鍾港武主席表示，世界各地許多城市都有使用交通燈倒數器，他希望運輸署可重新考慮在本港安裝有關設施。他另指出本港不同地點的交通燈，閃燈時間長短不一，會令行人感到混亂。

20. 楊何蓓茵女士回應如下：

- (i) 鑑於天文台道和金巴利道交界人流增多，運輸署會重新考慮在該處設置交通燈的可行性。
- (ii) 有關漆咸道南旅遊巴士違泊問題，運輸署已延長該處 24 小時禁止上落客禁區位置，同時把巴士站稍向南移，並在漆咸道南加強執法，情況已有所改善。據運輸署人員平日觀察所見，永安廣場一帶車輛頗多，署方會再觀察是否適合在該處設立旅遊巴士臨時泊位。
- (iii) 運輸署會審視大型基建工程在施工期間的臨時交通改道措施，並進行諮詢和監察。待工程完成後，運輸署會規劃接駁大型基建項目的公共交通服務。
- (iv) 西九文化局在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申請增加西九文化區 15%地積比率之前，已向運輸署提交相關的交通影響評估。運輸署經審議後，認為在提高文化區地積比率後，現行道路可容納新增的交通量。署方會派員出席城規會會議，表述支持或反對上述交通影響評估結果的理據。
- (v) 西隧收費廣場接駁雅翔道高架道路的行車天橋，由土拓署擬議和負責興建。她相信土拓署署長已備悉議員對該工程建議的關注意見。
- (vi) 在西九新填海區各工程項目發展成熟時，可能需要額外基建設施，以應付新增的車流。運輸署稍後會審視應以哪種模式推動相關基建發展。

- (vii) 運輸署一直努力研究措施紓緩紅隧交通擠塞情況。而運房局及運輸署在年前亦曾研究及推出「三隧分流」方案針對問題，惟由於當時時機未成熟，有關「三隧分流」方案最終未能落實。因應議員建議，運輸署會研究在紅隧增加自動繳費通道是否有助紓緩紅隧交通擠塞情況。
- (viii) 運輸署已計劃開通欣翔道和友翔道，工程完成後，車輛出入御金國峰一帶應大為便捷。
- (ix) 有關非專線小巴長期佔用行車線的問題，警方已加強執法。運輸署並在港鐵奧運站外預留泊位，供未需載客的小巴暫時停泊。署方亦會提醒業界充分合作，避免長時間佔用行車線。
- (x) 運輸署會在區內尋找合適地點關設旅遊巴士泊位，並要求警方就旅遊巴士違泊情況加強執法。運輸署亦會向旅遊業議會反映有關問題，要求該議會呼籲業界守法。
- (xi) 的士司機拒載和濫收車資，屬刑事罪行。如有的士司機在「交更」時分拒載，市民可把司機姓名、車輛登記號碼、拒載的日期和時間等資料通知運輸署，運輸署會把有關資料轉交警方，以便執法。運輸署並會去信有關車輛的登記車主，籲請車主留意的士司機有此違法行為。運輸署另外會透過優質的士服務宣傳運動，嘉獎服務態度良好的的士司機，在同業間廣作宣傳。
- (xii) 市民搭乘港鐵，必須遵守港鐵公司的附例。乘客在港鐵站內行為不檢，港鐵職員可根據有關附例賦予的權力執法。運輸署亦會請港鐵公司多留意乘客的不恰當行為。
- (xiii) 運輸署會搜集和檢視小巴營辦商的營運數據和成本資料等，以決定是否允許小巴加價申請。

21. 鍾港武主席感謝運輸署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二：通過油尖旺區議會第十九次會議記錄**

22. 鍾港武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香港警務處修訂上次會議記錄的建議，有關文件已於席上分發(見附件一)，供各議員參閱。

23. 上次會議記錄經修訂後獲得通過。

**議項三：油尖旺區議會截至 2014 年 12 月 1 日為止的財政狀況**  
**(油尖旺區議會第 134/2014 號文件)**

**議項四：2014-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民族事務工作小組申請油尖旺區議會撥款舉辦「油尖旺區民族文化表演」活動**  
**(油尖旺區議會第 135/2014 號文件)**

**議項五：2014-2016 年度油尖旺南分區委員會申請油尖旺區議會撥款舉辦「油尖旺區民族文化表演」活動**  
**(油尖旺區議會第 136/2014 號文件)**

**議項六：油尖旺區青年活動委員會申請修訂區議會撥款以舉辦 2014-2015 年度油尖旺區青年活動**  
**(油尖旺區議會第 137/2014 號文件)**

24. 鍾港武主席建議合併討論議項三至六的區議會撥款申請，眾無異議。他提醒議員如有需要，應填寫置於桌上的利益申報表格。

25. 議員備悉截至 2014 年 12 月 1 日區議會撥款的財政狀況，並通過議項四至六(油尖旺區議會第 135/2014 號至第 137/2014 號文件)的撥款申請。

**議項七：擬議成立海濱管理局 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  
**(油尖旺區議會第 138/2014 號文件)**

26. 鍾港武主席歡迎：

- (a)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海港)區穎恩女士和助理秘書長(海港)特別職務/海濱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公眾參與核心小組秘書余懷誠先生；以及
- (b) 委員會主席蒲祿祺先生、委員會公眾參與核心小組主席吳永順先生和成員梁剛銳先生。

27. 區穎恩女士簡介如下：

- (i) 委員會已聯同發展局於 2014 年 9 月 25 日展開為期三個月的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
- (ii) 委員會在 2012 年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建議成立專責的法定海濱管理局(“管理局”)，務求以新思維和更靈活的管理模式，全面推展海濱發展。
- (iii) 委員會和發展局去年展開了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主要徵詢公眾對以下四方面的意見：一)對海濱的期望；二)現時海濱管理的模式能否滿足他們的期望；三)應否成立管理局；以及四)如應成立管理局，哪種海濱管理模式或方法更為合適。
- (iv) 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在 2014 年 1 月完成，結果顯示，市民普遍支持成立管理局專責發展和處理海濱的營運事宜，但公眾在個別問題上提出不同的關注及意見，例如以何種模式善用海濱用地，可以較現行制度更具效率；如何賦予管理局足夠的權限；如何確保有足夠持份者參與海濱管理工作；以及管理局的問責性等。
- (v) 委員會和發展局希望透過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就管理局的實際運作，包括管理局的權力和職能、財務安排、撥地安排和問責措施各方面提供更多詳情，讓公眾作更深入的討論。

28. 余懷誠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如下：

- (i) 成立管理局的願景，是優化維港及其海濱地帶，以締造一個富吸引力、朝氣蓬勃、暢達和可持續發展的世界級資產。
- (ii) 管理局的主要目標包括：
  - (a) 保護、保存和優化維港，維持並加強其作為香港象徵的地位，並培養港人對維港及其海濱的歸屬感。
  - (b) 推廣和打造一個富吸引力、朝氣蓬勃、綠化、暢達、可持續發展和提供多元化景點及活動的海濱，供大眾享用。
  - (c) 確認維港是個作業海港，而維港海濱則是讓全港市民共同享用的獨特公共城市空間，並在兩者之間求取適當平衡。
  - (d) 促進和加強管理局、政府、非政府機構和私營機構之間的伙伴及合作關係，以進行海濱項目，從而在經濟利益、社會目標及締造美好環境之間取得平衡。
  - (e) 在海濱項目發展的各個階段，推動和地區人士參與討論。
  - (f) 推廣共享公共空間的理念，並結合創新設計和靈活管理，以締造一個共融和多元化的海濱。

以上目標亦可作為評定管理局表現的準則。

- (iii) 管理局的主要職能，包括管治和管理、諮詢和倡導，以及行政職能。
- (iv) 管理局應設立董事局，以履行法定的管治和管理職能。董事局應有廣泛代表性，成員不應超過 20 人，包括主席和副主席，其中一位為公職人員，另一位為非公職人員，其他成員來自具有相關專業知識和經驗的人士、政府官員和立法會/區議會議員。董事局成員由行政長官以個人身分委任。董事局並可就不



同項目分別成立委員會，並邀請地區人士加入該等委員會。

- (v) 管理局須採納適用於其他法定機構的問責措施，包括：
  - (a) 向主要官員問責，並向他們提交業務綱領和業務計劃，供其審批。
  - (b) 提出主要表現指標，以衡量表現。
  - (c) 向政府及立法會提交帳目、年度報告及審計報告，並受審計署署長審查。
  - (d) 董事局主席和行政總裁須應立法會要求出席立法會會議。
  - (e) 就海濱設施的發展及管理事宜，諮詢公眾意見。
  - (f) 在合適的情況下，舉行公開會議。
  - (g) 董事局和委員會所有成員須定期披露利益關係，讓公眾查閱。
  - (h) 管理局及其委員會納入為《防止賄賂條例》下的「公共機構」，受該條例監管。
- (vi) 在土地運用方面，管理局：
  - (a) 會採取保守和循序漸進的方式審慎撥地。
  - (b) 保持均衡的海濱項目組合，以期達致財政自給和獨立。
  - (c) 撥予管理局的土地不會私有化。
  - (d) 管理局可物色具潛力的用地，供政府考慮。

可考慮撥予管理局的土地，包括有中環新海濱、灣仔海濱、北角海濱、鰂魚涌海濱、觀塘海濱及紅磡海濱。
- (vii) 在財務安排方面，政府會預留一筆專項撥款，而非提供一筆過撥款，以支付管理局的項目。當個別項目可以落實時，管理局會向

立法會申請從專項撥款中提取所需款項。管理局會務求透過均衡的海濱項目組合，長遠達致財政自給。

- (viii) 為免架床疊屋，委員會將在管理局成立時解散，屆時管理局將肩負委員會的諮詢和倡導角色。
- (ix) 管理局將獲賦予行政職能，以發展和管理獲撥的海濱用地。管理局不會減損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和法定機構的現有權力和職能，亦不會影響現行法例的涵蓋範圍。
- (x) 管理局在成立初期，由跨專業的政府隊伍提供支援，管理局亦會招聘未能即時在公務員團隊中覓得的合適專才。待管理局在發展和管理海濱方面累積足夠經驗後，其成員將由獨立的團隊擔任。
- (xi) 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將於 2014 年 12 月 24 日完結。

(陳少棠議員和林健文議員於下午 4 時 15 分退席。)

29. 黃頌議員詢問西九海濱長廊(即新油麻地避風塘一帶土地)是否不會撥予管理局管理和營運，並欲知政府每年預算給予管理局多少撥款。

30. 孔昭華議員讚賞管理局以優化現時維港兩岸設施，並協調和理順不同政府部門和私營機構的海濱發展工作為目標。他認為政府應汲取西九管理局的經驗，考慮加入相關的問責和管理制度，列明管理局高層職員在合約期內離職的處理方法和須履行的義務。管理局並應就個別區域的海濱事宜，多考慮當區區議會的意見。他另表示，雖然管理局不能出售獲撥的土地，但未知政府會否收回撥地出售。此外，他希望在管理局成立初期，政府可揀選具專業知識和相關經驗的政府官員為管理局提供支援。

31. 陳偉強議員以英語發言。他詢問政府預留多少款項作為管理局的營運開支；管理局又如何透過均衡的海濱項目組合，長遠達致財政自給。他擔憂管理局為謀求利潤，達致財政獨立，會不惜向私營機構出租海濱用地。他欲知管理局在公眾使用海濱用地和向私營機構出租海濱用地兩者之間，如何取得平衡。

32. 鍾港武主席表示，管理局的董事局組成方式與西九管理局相似，建議可讓議員或地區人士加入董事局，他尤其希望管理局就工程項目多參考地區人士的意見。他續稱曾與數位議員建議把新油麻地避風塘的海岸線納入為撥予管理局的土地範圍，並進行活化。他補充，尖沙咀的海港城和新油麻地避風塘隔斷區內的海岸線，擬成立的管理局應考慮活化新油麻地避風塘。

33. 蒲祿祺先生以英語回應如下：

- (i) 委員會會進行財務顧問研究，就可能撥予管理局的土地，評估不同發展和營運方案的預算撥款要求，有關研究預計於 2015 年完成，屆時委員會將公開有關資料。
- (ii) 管理局最初所需資金預計約為 80 至 100 億元，委員會建議政府預留專項基金，並向管理局提供初期資金，待個別項目可予落實時，管理局便可從專項基金中提取所需款項，而撥款申請須經立法會審批。
- (iii) 管理局負責管理維港海濱設施。維港海濱有不少公共空間，為增加維港海濱的吸引力，管理局會容許在維港海濱舉行少量商業活動。在這方面，管理局會審慎平衡公眾和商業利益。
- (iv) 管理局除就發展維港海濱擔當諮詢角色外，亦會與區議會或地區人士合作，以制訂區域的海濱發展計劃。

34. 吳永順先生補充，電腦投影片介紹的土地，只屬委員會的初步建議。長遠而言，管理局關注維港兩岸長約 73 公里土地的整體和地區規劃，新油麻地避風塘亦在考慮之列。待管理局累積足夠經驗和工作成績後，管理局

可考慮吸納地區人士參與區域海濱的營運事務。此外，舉凡涉及區域海濱的事務，管理局定會與當區區議會商討。

35. 區穎恩女士回應如下：

(i) 現時，委員會與九個與海濱有連接地區的區議會皆有聯繫。

(ii) 儘管管理局董事局的成員不超過 20 人，在董事局轄下的委員會，仍可引入區議員。

36. 蒲祿祺先生以英語發言。他表示管理局在營運方面會提高透明度，包括所有會議以公開形式進行；公開會議記錄，以及在管理局引入立法會和區議會的代表。此外，管理局在規劃區域海濱事宜時，會邀請區議員或地區人士參與。

37. 孔昭華議員表示，管理局為非牟利機構，最初需要政府預留數十億元作為營運基金。有關款項屬多屬少，視乎政府撥予管理局的海濱用地的規模而定，現時難作評估。他建議管理局日後向公眾說明營運基金的細明項目或支出，以增加財政透明度。此外，他希望立法會就管理局成立監察委員會，規定管理局定期向監察委員會或公眾匯報工作情況。

38. 陳偉強議員以英語發言。他對擬議成立管理局沒有異議，但希望當局可向公眾清楚解釋為何須就海濱發展事宜特別成立一個管理局。他續稱，市民可能會質疑政府為何不就管理郊野公園或山區成立管理局，甚或認為管理局會淪為以公帑建立的獨立王國。

39. 蒲祿祺先生以英語回應。他表示維港是香港的象徵，維港見證香港的歷史，更關乎香港的未來發展。市民普遍希望保存和優化維港及其海濱地帶，政府故而成立管理局，以達致此目的。

40. 區穎恩女士補充，如成立後，管理局將會獲得龐大的公共資源，因此，管理局會以審慎和具透明度的方式運用公共資源。政府已參考相若法定機構的安排，建議

於賦權法例中加入法定要求，訂明管理局的董事局主席和行政部門主管須應立法會要求，出席立法會會議以接受質詢，並規定管理局須向政府及立法會提交帳目、年度報告和審計報告等，以保障公眾利益和提高管理局的問責性。

41. 鍾港武主席總結說，油尖旺區議會在現階段對標題議項沒有反對意見。

**議項八：收回位於九龍大角咀福澤街/利得街的私人土地以供市區重建局實施需求主導重建項目第 DL-6:YTM 號**  
**(油尖旺區議會第 139/2014 號文件)**

---

42. 鍾港武主席歡迎：

- (a)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市區重建 2 梁之仁女士和產業測量師/市區重建 1 黃德華先生；以及
- (b) 市區重建局(“市建局”)高級社區發展經理蘇毅朗先生和高級經理(收購及遷置)吳寶珊女士。

43. 梁之仁女士簡介如下：

- (i) 福澤街/利得街發展項目第 DL-6：YTM 號是市建局第二輪「需求主導」先導計劃第三個重建項目，有關地段面積約 775 平方米，其上兩幢大廈建於 1964 年，主要作住宅用途，大廈有若干地舖，現時用作五金店及工程相關用途。
- (ii) 根據市建局的初步資料，有關地段將重新發展，以興建一幢 24 層高的住宅樓宇，可提供約 96 個實用面積由 37 平方米至 50 平方米的中小型住宅單位。大廈基座為零售及會所設施，共分三層，另設一層地庫停車場。
- (iii) 在受影響的 54 項私人擁有權益中，已有 48 個物業的業主接受市建局有條件的收購建議，他們已簽署物業轉讓契約。市建局現正積極與仍未接受收購建議的業主進行協商。

- (iv) 市建局已於 2014 年 8 月向發展局局長提出收地申請，希望早日取得未能成功收購的業權，盡早展開重建工作。發展局局長現正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考慮應否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建議收地。她將會把各位議員對上述收地建議的意見，向發展局局長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匯報。

44. 吳寶珊女士補充，在受影響的 54 項私人擁有權益中，現時已有 49 個物業的業主接受市建局有條件的收購建議，約佔所有業權的九成，當中 48 個物業的業主已簽署物業轉讓契約，市建局正與餘下的一名業主處理契約轉讓問題。尚有五個物業的業主仍未接受收購建議，有關物業包括四個住宅單位和一個地鋪，當中三個住宅單位涉及業權承繼問題，市建局正與這五個物業的業主積極進行商討。

45. 黃頌議員表示，上述重建項目位於櫻桃選區，他作為當區議員，有責任向其他議員匯報這重建項目的業權收購情況。在 2014 年 11 月 21 日，市建局代表與他開會，通知他此項目為市建局其中一個「需求主導」重建項目。在 11 月 25 日，他在福澤街家慶樓張貼介紹這重建項目的海報，並在場派發單張，希望了解受影響業戶對收購建議有沒有反對意見。直至會議當天，他只收到上址一名住戶查詢業權問題，未有業戶就收購建議提出任何意見。他會把有關查詢轉交市建局跟進。

(莊永燦議員於下午 4 時 50 分退席。)

46. 許德亮議員認為市建局「需求主導」計劃確可改善居民的生活環境。他查詢市建局如何處理未能聯絡業主的個案，例如市建局會否以刊憲或登報方式聯絡有關業主。他另詢問現行法例有否訂明市建局就重建項目尋找業權人的時限。

47. 吳寶珊女士回應謂，市建局樂意跟進黃頌議員提及的業權查詢。她續稱，上述發展項目不涉及未能聯絡業主的個案。在一般情況下，市建局會利用所有方法找尋業主，包括翻查有關物業在土地註冊處的記錄，或到訪有關物業，或在報章上刊登啟示，尋求與業主聯絡。

48. 許德亮議員表示，區內很多業主欲參與「需求主導」計劃，惟他們居住的樓宇，有不少業主早已搬走，或有部分業主一直失去聯絡。他希望市建局和地政總署可透過區議會發放更多「需求主導」計劃的資訊，以鼓勵業戶積極參與這計劃。

49. 鍾港武主席表示，油尖旺區屬於舊區，區內不少樓宇均出現老化問題，這些舊樓有不少業主早已去世，他們遺留的業權繼承問題極其複雜。此外，很多舊樓業主早已遷走，並已失去聯絡，他詢問當局如何處理。他續稱，在福澤街/利得街發展項目中，高達九成業主已接受有條件的收購建議，他欲知原因為何。

50. 蘇毅朗先生回應如下：

- (i) 舊樓業主參加市建局的「需求主導」計劃主要依賴他們自行組織並向局方提出申請，惟他們在遞交申請時並不需要集齊百分之百的業權。而市建局以往一直有透過講座，向有興趣參加的業主講解「需求主導」計劃的申請程序和實際的操作。
- (ii) 市建局剛推出「需求主導」計劃的新方案，如有需要，市建局樂意向區議會和居民講解有關詳情。
- (iii) 由於福澤街/利得街發展項目中的業主，急欲透過重建改善生活環境，加上市建局的工作一直得到當區議員和區議會的支持，故在是次的收購工作上較為順利。

51. 鍾港武主席詢問議員對福澤街/利得街重建項目有沒有反對意見，沒有議員表示反對。

52. 鍾港武主席感謝相關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 議項十：工作進度報告

- (一) 地區管理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141/2014 號文件)

- (二) 社區建設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142/2014 號文件)
  - (三)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143/2014 號文件)
  - (四) 房屋事務及大廈管理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144/2014 號文件)
  - (五) 民族事務工作小組  
(油尖旺區議會第 145/2014 號文件)
  - (六) 婦女事務工作小組  
(油尖旺區議會第 146/2014 號文件)
  - (七) 油尖旺分區委員會報告  
(油尖旺區議會第 147/2014 號文件)
- 

53. 議員備悉工作進度報告的內容。

#### 議項十一：其他事項

##### (一) 二零一五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

54. 鍾港武主席表示，康文署將於 2015 年 3 月 20 日至 29 日在維多利亞公園舉行香港花卉展覽。香港花卉展覽委員會就此邀請本區區議會參加花展的「綠化推廣攤位」活動，協助向市民宣揚綠化意識。他補充油尖旺區議會在 2014 年亦曾參加「綠化推廣攤位」活動，聯絡人為侯永昌議員，當時區議會撥出 8,000 元作為該項活動開支。

55. 鍾港武主席續稱，議員早前透過傳閱文件方式，通過支持油尖旺區議會參加 2015 年的「綠化推廣攤位」活動，並繼續提名侯永昌議員擔任聯絡人。他詢問議員是否同意今年同樣批撥 8,000 元，用作區議會參與二零一五年香港花展的「綠化推廣攤位」活動的開支，眾無異議。

##### (二) 油尖旺區議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時間

56. 鍾港武主席表示，不少議員獲邀出席民政事務總署訂於 2015 年 2 月 26 日下午舉行的新春團拜活動，他詢問議員是否贊同同日召開的第二十一一次區議會會議提前在下午 1 時 30 分舉行，眾無異議。



### (三) 誠邀支持「人和暢旺油尖旺」計劃

57. 鍾港武主席表示，「人和暢旺油尖旺大聯盟」(“大聯盟”)秘書處於 2014 年 12 月 5 日致函區議會及全體議員，提出在本年 12 月至明年中，在區內舉辦多項以愛心共融、振興經濟和為社區注入活力作主題的亮點活動。大聯盟誠邀油尖旺區議會成為活動的支持機構，要求在有關的印刷宣傳物品上印上本區區議會的標誌，並希望各議員協助推廣上述活動，鼓勵更多市民參與其中。

58. 鍾港武主席詢問議員是否贊同油尖旺區議會成為上述活動的支持機構，並同意大聯盟在有關印刷宣傳物品上加印區議會標誌，眾無異議。

59. 鍾港武主席續稱，在 2011 年舉辦的「油尖旺區節」中，油尖旺區議會採用一首名為「活力綻放油尖旺」的主題曲。他認為該曲配合「人和暢旺油尖旺」的活動主題，建議讓大聯盟在有關活動中使用該主題曲，眾無異議。

60. 關秀玲議員欲知大聯盟在其活動中採用「活力綻放油尖旺」一曲，會否涉及版權問題。

61. 鍾港武主席表示，當年油尖旺區議會特意邀請本地作曲家林慕德先生為「油尖旺區節」創作上述主題曲，因此，該曲的版權持有人實為油尖旺區議會。經討論後，議員同意大聯盟在「人和暢旺油尖旺」活動中使用該曲。

62. 高寶齡副主席表示，會上沒有議員反對大聯盟在有關活動中使用「活力綻放油尖旺」一曲。她作為大聯盟主席代表大聯盟感謝油尖旺區議會的支持。

議項九：海泓道(富榮花園段)地磚多處下陷 附近店舖地台破裂原因為何？是否高鐵隧道鑽挖工程導致？

(油尖旺區議會第 140/2014 號文件)

---

63. 鍾港武主席歡迎：

- (a)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高級工程師/廣深港高速(4)何國輝先生；
- (b) 港鐵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馮偉聰先生和公共關係經理/項目及物業葉麗儀女士；以及
- (c) 房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港島一)李志賢先生。

他表示李先生將代表房屋事務委員會回應議員的提問。

64. 鍾港武主席補充文件內容。他表示，高鐵隧道海泓道一段的地底灌漿和隧道鑽挖工程已先後完成，在施工期間，海泓道的路磚偶然出現凹凸不平情況，海泓道不同位置的地鋪亦有出現地磚之間的縫隙。雖然港鐵公司在一年前曾在海泓道施工範圍位置重鋪地磚，惟近日第二條高鐵隧道鑽挖工程完成後，行人路地磚和商鋪連接位置又再出現縫隙，他欲知這是否地面下陷所致。他續稱，富榮花園多間地鋪的地磚在短時間內先後破裂，情況極不尋常，他要求港鐵公司和相關部門跟進此事。

65. 葉麗儀女士回應謂，港鐵公司在獲悉有關情況後，已在 11 月聯同鍾港武主席實地進行視察。

66. 馮偉聰先生回應謂，港鐵公司自 2011 起在海泓道進行長期監測，發現海泓道大部分位置皆有沉降現象，數年間的沉降幅度在 10 至 20 毫米之間。在隧道鑽挖機經過海泓道地下期間，港鐵公司在海泓道錄得 3 毫米以內的沉降，屬正常情況。至於海泓道一帶店鋪的地磚裂縫問題，港鐵公司已委派工程師和公證行到場視察。由於有關店鋪與行人路與隧道走綫有一定距離，在參考相關的沉降數據後，公證行相信該等裂縫應與高鐵工程無關。儘管如此，港鐵公司仍會安排為有關店鋪修補地磚。

67. 何國輝先生回應謂，路政署在 2014 年 11 月知悉有關情況後，已主動聯絡鍾港武主席，並與港鐵公司一同派員與鍾主席實地視察。署方知悉港鐵公司稍後將委派承建商在海泓道一帶修補店鋪地磚，而路政署市區維修組人員亦會派承建商在海泓道一帶修補路磚。他表示，海泓道一帶為填海區，該區域出現沉降現象亦屬正常。

此外，港鐵公司已在海泓道隧道鑽挖工程展開前和施工期間於工程範圍設立監測點，並定期檢視收集所得的監測數據。路政署知悉工程期間，港鐵公司從檢視數據顯示，鍾主席所述的情況應與高鐵工程無關。不過，如海泓道的路磚日後出現裂縫或沉降現象，路政署市區維修組樂意派員到場跟進，如有需要亦會作出修補。

68. 陳偉強議員憶述港鐵公司在2008年建成港鐵九龍南線後，奧海城二期大廈的外牆一度出現縫隙，當時港鐵公司和路政署亦否認裂縫與鐵路工程有關。為息事寧人，奧海城二期的發展商已自行修補大廈外地磚裂縫。他推斷該屋苑的情況未必與上述工程無關。他表示，奧海城二期的居民十分關注地磚裂縫情況會否惡化，影響樓宇結構安全。他另詢問，在高鐵工程進行期間，港鐵公司在海泓道監測點有否錄得異常沉降或急促沉降現象。

69. 鍾港武主席表示，儘管港鐵公司在2013年已重置海泓道施工區的路磚，但不消一年，路磚再現裂縫，而海泓道不同位置的地鋪亦有地磚爆裂。他曾就此諮詢香港公證行總監賴達明先生。賴先生以紅外線監測儀探測海泓道個別路段的地底，測出一些位置溫度較高，估計可能是洞穴，港鐵公司或相關部門應解釋為何會出現這情況。

70. 關秀玲議員建議港鐵公司和路政署盡快安排勘察海泓道一帶。

71. 孔昭華議員憶述在興建高鐵西九龍總站期間，港鐵九龍站和柯士甸站地面亦曾出現沉降，港鐵公司事後已跟進處理。有關海泓道路磚和店鋪地磚的裂縫問題，他質疑由負責落實高鐵工程的港鐵公司進行調查是否可信。他詢問政府會否監察有關調查工作，或委聘公證行代辦，以提高調查的透明度和可信性，從而釋除居民的疑慮。

72. 高寶齡副主席表示，此議項關乎行人和樓宇結構安全。她要求路政署先判斷海泓道一帶的沉降現象是否正常；如情況不正常，路政署應先提出解決方案，方再探究地磚下陷是否與高鐵工程有關。

73. 許德亮議員認為路政署不應只著眼於海泓道一帶的沉降現象是否與高鐵工程有關，而應從速提出解決方案，以確保行人安全。他建議續議此項，並請相關部門向議會匯報調查情況，以釋公眾疑慮。

74. 楊子熙議員表示，地底沙土流失引致地面出現裂縫，可能會影響行人和樓宇結構安全。他希望路政署能主動跟進有關情況。

75. 鍾港武主席表示，他連任富榮選區的當區議員，清楚知悉海泓道一帶只曾進行高鐵項目的地底灌漿和鑽挖工程。儘管去年港鐵公司才重鋪海泓道路磚，惟不消一年時間，路磚與大廈牆身再現裂縫，而紅外線檢測儀亦顯示海泓道地底部分位置可能有洞穴，路政署應盡快在海泓道有問題的位置開鑿路面，並聯同他實地視察，查明裂縫的成因。此外，他擔心海泓道地下洞穴的範圍可能擴展至富榮花園，他欲知在此情況下，相關部門能否向屋苑管理處提供支援。他並促請路政署盡快填補海泓道的地下洞穴。

76. 陳偉強議員詢問，市民如因為高鐵工程可能影響鐵路沿線樓宇的結構而索償，到底應由保險公司抑或港鐵公司負責賠償。如由保險公司賠償，須先經公證行進行評估，但他質疑公證行的評估多對保險公司較為有利。

(關秀玲議員於下午 5 時 37 分退席。)

77. 李志賢先生回應謂，富榮花園為私人機構參建居屋，屋苑的發展商為銳中有限公司(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附屬機構)，該公司全權負責該屋苑的設計、建築工程及屋苑日後的管理、保養和維修工作。富榮花園屬私人物業，現已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房署就此議項並無角色。

78. 馮偉聰先生回應謂，港鐵公司會就此議項聯繫路政署市區維修組及承建商，積極跟進海泓道路磚及海泓道一帶私人物業的地面裂縫現象。他另表示，港鐵公司會為所有工程項目購買保險，因此，相關的索償個案須經公證行處理。

(蔡少峰議員和楊子熙議員於下午 5 時 40 分退席。)

79. 何國輝先生回應謂，他代表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負責高鐵工程項目，從港鐵公司檢視數據顯示，海泓道一帶店鋪的地磚裂縫問題應與高鐵工程無關。路磚維修問題則屬路政署市區維修組的工作範疇，他會向該組人員轉達議員的意見。此外，他備悉鍾港武主席要求路政署全面檢視海泓道個別路段的地底情況，市區維修組將會跟進有關訴求。

80. 黃萬成議員表示，雖然富榮花園是私人參建屋苑，但房署應早已清楚查驗該屋苑的情況。他認為富榮花園店鋪的地磚多年後突然出現裂縫，未必與高鐵工程無關。路政署必須查明原因，並進行適當的跟進工作。

81. 鍾港武主席表示，根據目測和紅外線探測，他懷疑海泓道部分行人路及一些路旁與店鋪接縫位置有地底洞穴。他強烈要求路政署聯同他本人和富榮花園的管業處到場實地視察，挖開路磚，以判斷路磚下陷的成因。路政署並應盡快安排修補路磚，確保行人安全。

82. 高寶齡副主席表示，路政署除進行目測和紅外線探測外，亦應查明為何已修補的路磚裂縫會繼續擴大，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83. 何國輝先生回應謂，他會向路政署市區維修組轉達各議員的關注及意見，該組人員將盡快聯繫鍾港武主席和相關人士，積極跟進有關情況。

(會後補註：路政署市區維修組已於 2014 年 12 月 12 日主動聯絡鍾港武主席，並於 12 月 15 日和鍾主席作實地視察，並向鍾主席解釋，不排除富榮花園商鋪下的空隙乃填海區自然沉降所引致，鑑於有關空隙位置處於私人地段內，路政署會將有關事宜轉介相關部門跟進。至於路磚和商鋪連接位置的縫隙及路磚維修的問題，路政署市區維修組已於 12 月 15 日完成修補工作。另外，港鐵公司亦已陸續安排為海泓道相關店鋪的業戶修補鋪前損毀磁磚，預計有關修補工序於 2015 年 1 月完成。)

84. 鍾港武主席感謝相關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85. 餘無別事，鍾港武主席宣布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45 分結束。下次會議訂於 2015 年 2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4 年 12 月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於 2014 年 10 月 30 日舉行的第十九次會議  
會議記錄草擬本的修訂建議

香港警務處旺角警區  
鍾仕邦先生的修訂建議如下：

第 60 段：

原文為： “ (ii) 過去一個月，不同界別人士到香港各個佔領區域呼籲佔領人士(尤其是學生和青年人)盡快移除障礙物和撤退，惟佔領者不聽勸喻。  
(iii) 「佔領行動」引致交通擠塞，令居民……。”

建議修訂為： “ (ii) 過去一個月，不同界別人士曾到香港各個佔領區域呼籲佔領人士(尤其是學生和青年人)盡快移除障礙物和撤離，惟佔領者不聽勸喻。  
(iii) 「佔領行動」引致交通改道及嚴重擠塞，令居民……。”

第 77 段：

原文為： “ (v) 警方曾在……，適時採取行動。在行動前，警方會先作聲明和警告，讓佔領人士離開。  
(vii) 警務處設有多條渠道，協助警務人員及其家屬渲泄負面情緒。”

建議修訂為： “ (v) 警方曾在……，適時採取行動。在行動前，警方會先作聲明和警告，讓佔領人士有最後機會離開，並對不離開的佔領人士作出拘捕。  
(vii) 警務處設有多條渠道，協助警務人員及其家屬適當處理負面情緒。”